证券简称:新风光　　证券代码:68866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风光
证券代码:	688663
收购人: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8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8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风光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五、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25%股份,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之情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得新风光38.25%股权
新风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收购人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集团	指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3,0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6年3月12日
经营期限	1996年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8号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发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藏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黄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镁(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能集团的股东有3名,分别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山能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能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山能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3,937.1	54.69%	煤炭采选、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甲醇生产销售
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936.01	100%	煤炭、煤化工、物流贸易、现代服务业
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7,726.53	86.31%	煤炭、焦化、橡胶、电力、物商
4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煤炭、化工
5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	100%	新材料、建材
6	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煤炭、煤化工
7	山东能源集团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981,000	100%	电力、新能源
8	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物流贸易、现代服务业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

山能集团是山东省委、省政府于2020年7月联合重组原兖矿集团、原山东能源集团,组建成立的大型能源企业集团。山能集团以矿业、高端化工、电力、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贸易为主导产业,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公司治理示范企业”,位居中国能源企业500强第5位、中国企业500强第22位、世界500强第72位。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山能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0,204,139.58	95,112,300.81	75,140,248.39
负债总额(万元)	72,575,718.31	66,562,522.80	51,066,704.60
净资产(万元)	27,628,421.28	28,549,778.01	24,073,543.79
资产负债率(%)	72.43	69.98	67.96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637,960.99	83,471,545.21	77,411,900.41
净利润(万元)	2,265,057.98	2,404,059.73	1,444,529.20
净资产收益率(%)	8.20	8.42	6.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山能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伟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陈宏	男	外部董事	加拿大	加拿大	是
3	杨朝合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周建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韩作振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侯宇刚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张若祥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8	刘腱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9	茹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0	刘强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1	杨再昌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二)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山能集团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有权益情况(%)
1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SX:YAL、03668.HK	62.26
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00188.SH、01171.HK	54.69
3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5006.SH	51.82
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88663.SH	38.25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918.SH	36.09
6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409.SZ	35.93
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665.SH	7.85
8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17.SH	5.45
9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1461.HK	63.10
1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408.SZ	53.18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山能集团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类型	直接持股比例(%)
1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期货经纪	66.67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5,000	信托	10.18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862.58	证券	36.09
4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300	财产保险	7.39
5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财务公司	31.67
6	邹城市矿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典当	91.00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山东能源内部产权关系,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事项外,山能集团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新风光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山能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3年10月27日,山能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理顺新风光公司产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2.2023年10月28日,兖矿东华集团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3.2024年5月15日,山能集团与兖矿东华集团签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山能集团直接持有兖矿东华集团100%股权,并通过兖矿东华集团间接持有新风光38.25%股份,山东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新风光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新风光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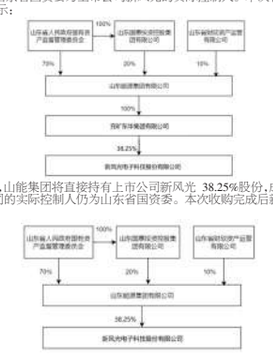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能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新风光38.25%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新风光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即兖矿东华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新风光38.25%股份(53,529,600股A股股份)划入山能集团。收购完成后,山能集团将成为新风光的控股股东,新风光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山东省国资委。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15日,山能集团与兖矿东华集团签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划出方:兖矿东华集团

划入方:山能集团

2、划转的标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兖矿东华集团持有的新风光38.25%的股份。

3、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标的股份对应的自基准日(含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由山能集团享受或承担。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本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的当日、或被双方另行书面豁免之日为生效日: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无偿划转经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无偿划转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五、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兖矿东华集团持有新风光53,529,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8.25%),全部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本次收购前后,新风光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五、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新风光　　证券代码:68866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风光

股票代码:688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东滩路519号

股权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25%股权,从而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收购。本次无偿划转后,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划转完成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兖矿东华集团	指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新风光、上市公司	指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向山能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新风光38.25%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后,山能集团持有新风光53,529,600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38.25%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山能集团与兖矿东华集团就本次转让签订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标的股份	指	山能集团根据《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条件取得新风光53,529,60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84516827U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东滩路51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华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维修和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化工设备与配件维修和安装;环保节能设备、机电设备制造与销售;节能建材安装;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装饰和维修;安全、消防设施和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维修及咨询服务;绿化、园林工程施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租赁;劳务派遣(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与服务;供电、供暖服务;酒店管理、会务、展览展示服务;住宿、餐饮管理和服务;家政、保洁服务;健康、疗养服务;管理咨询与服务;旅游服务;网络、视频、信息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制造;农产品生产、加工;新材料、新技术研发;房屋、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广告宣传、煤炭、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消防器材、五金交电、燃料油、润滑油、阀门管件、办公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体器材、酒店器材、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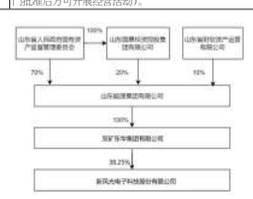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兖矿东华集团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宋华	-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新风光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为进一步优化山东能源内部产权关系,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兖矿东华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新风光38.25%股权(53,529,600股)无偿划转至山能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风光38.25%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新风光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3年10月27日,山能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理顺新风光公司产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二)2023年10月28日,兖矿东华集团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三)2024年5月15日,山能集团与兖矿东华集团签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15日,兖矿东华集团与山能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划出方:兖矿东华集团

划入方:山能集团

(二)划转的标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兖矿东华集团持有的新风光38.25%的股份。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标的股份对应的自基准日(含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由山能集团享受或承担。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本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的当日、或被双方另行书面豁免之日为生效日: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无偿划转经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无偿划转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风光53,529,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38.25%),全部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无偿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无偿划转前,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入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兖矿东华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入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山能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兖矿东华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宋 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股票简称	新风光	股票代码	68866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东滩路51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前为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为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予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53,529,600股 持股比例: 38.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尚未完成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宋 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0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74%。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2024年5月1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栋 5 楼 506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2,107,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469%。

(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5,878,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6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6,228,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05%。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540,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2,401,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96%;反对39,70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34,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70%;反对39,70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8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2,401,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96%;反对39,70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34,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70%;反对39,70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8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2,401,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96%;反对39,70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34,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70%;反对39,70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8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32,401,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96%;反对39,70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34,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70%;反对39,70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8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32,390,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73%;反对39,71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23,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05%;反对39,7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32,401,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96%;反对39,70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